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佳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一)截至2020年3月6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工业4.0项目	83,181.36	75,000.00	—
2	湖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	45,000.00	—
	合计	138,304.61	120,000.00	注[2]

注[1]:含部分发行费用。
注[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尚未投入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产品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立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形时要求及时报告公司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定期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上午11:00在安岭一路31-37号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鹭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800,000,000.00
2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400146694	388,400,000.00

注: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鹭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专户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乙方保荐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职能。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现场调查和书面问询的记录资料,乙方应当真实和完整地提供。《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提供账户结算服务,由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仕通、刘伟生可以随时到乙方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与甲方专户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乙方应当向甲方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孰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存在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查询调查等情形的,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查询与调整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9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2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200万张。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188,400,000元,已由方正保荐于2020年3月2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4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826,415.09元,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鹭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800,000,000.00
2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400146694	388,400,000.00

注: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鹭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专户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乙方保荐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的保本浮动收益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的保本浮动收益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事项。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和3月9日)收盘价较基准涨幅波动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分析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2020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截止2020年3月6日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6,359,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0.77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5,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44%,大股东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注:2020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5)。

前期,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未公开的业绩快报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兼董秘董桂秋先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2020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桂秋	是	30,000,000	11.2209%	3.6677%	2019.12.14	202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桂秋	是	12,267,205	1.5699%	0.0074%	2019.12.14	202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342,876	23.6921%	7.7441%			

注:1.原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2020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截止2020年3月6日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6,359,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0.77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5,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44%,大股东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注:2020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5)。

前期,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未公开的业绩快报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兼董秘董桂秋先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2020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桂秋	是	30,000,000	11.2209%	3.6677%	2019.12.14	202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桂秋	是	12,267,205	1.5699%	0.0074%	2019.12.14	202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342,876	23.6921%	7.7441%			

注:1.原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2020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截止2020年3月6日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6,359,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0.77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5,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44%,大股东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注:2020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5)。

前期,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未公开的业绩快报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兼董秘董桂秋先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2020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桂秋	是	30,000,000	11.2209%	3.6677%	2019.12.14	202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桂秋	是	12,267,205	1.5699%	0.0074%	2019.12.14	202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342,876	23.6921%	7.7441%			

注:1.原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2020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截止2020年3月6日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6,359,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0.77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5,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44%,大股东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注:2020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5)。

前期,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未公开的业绩快报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兼董秘董桂秋先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